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3-0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广
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汪帆先生、董事
骆继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
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 8 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千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
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李志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志宏先生简历如下： 
李志宏，男，196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华
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决策科学系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
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信息化与知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广州
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瑆禾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
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1.1 亿元
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实际需求分批借入，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等用途，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下浮 10%执行，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2022 年度已核定薪酬总计 542.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陆加贵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
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

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